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其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不包括買方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進行合共138,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已發行全部配售股份，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22百萬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513百萬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3.72港元。

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454,488,73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4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14,488,731股新股份。

因此，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65%（約33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投資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相關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5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借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的25%（約12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促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資本市場中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家配售代理，其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不包括買方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約為3,450美元之13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5年5月2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7港元折讓約9.35%；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5年5月2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折讓約6.3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已發行全部配售股份，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22百萬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513百萬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3.72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商。本集團基於影視基因數字指紋和水印核心專利技術開發的一系列軟件服務，為電影公司、電視網絡、流媒體平台等領域的數字內容資產所有者保護其版權並提升發行收益。本集團亦面向第三代互聯網(Web3)提供數字資產保護和交易相關的數字基礎設施服務能力。本集團通過訂閱服務和增值服務兩種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解決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選擇。經審閱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股本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以促進其長期發展及增長。

承配人有意投資本集團，反映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65%(約33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投資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相關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5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借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的25%(約12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促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5月14日	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發行 本金額159,997,200港元 2026年到期的3%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6 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投資人工智 能生成內容相關業務及所得款項 淨額的約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計 息借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24年9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78,000,000港元2027年到 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百 萬港元用於投資用途及所得款項 淨額的約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18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約46百萬港元已用 於投資用途及餘下10百萬港 元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獨家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應受以下各項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於交割前遭撤回；
- (ii) 於交割前，概不會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B) (a)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惡劣天氣狀況而引致者除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有關之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之該等變動或發展，

據獨家配售代理自行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i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v)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獨家配售代理有關美國法律之律師的意見。有關意見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倘上述條件於交割日期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則告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在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禁售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禁售期**」），本公司不得在未經取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獎勵股份；及(iv)根據(x)於配售事項前已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工具的條款，或(y)涉及本公司收購資產、業務、實體或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而發行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惟根據(y)已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的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於禁售期須受上文所載相同限制規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交割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王揚斌先生 ⁽¹⁾	303,961,920	13.13 %	303,961,920	12.39 %
Wargo先生	92,234,369	3.98 %	92,234,369	3.76 %
王偉軍先生	2,928,013	0.13 %	2,928,013	0.12 %
Chu先生	528,013	0.02 %	528,013	0.02 %
Eesley先生	528,013	0.02 %	528,013	0.02 %
關先生	484,013	0.02 %	484,013	0.02 %
鄧先生	320,409	0.01 %	320,409	0.01 %
承配人	—	—	138,000,000	5.63 %
其他公眾股東	<u>1,914,013,906</u>	<u>82.69 %</u>	<u>1,914,013,906</u>	<u>78.03 %</u>
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u>2,314,998,656</u>	<u>100 %</u>	<u>2,452,998,656</u>	<u>100 %</u>

(1) 有關權益包括(i)王揚斌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ii)王揚斌先生作為JYW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及(iii)王揚斌先生作為YBW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此外，王揚斌先生於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445,000股庫存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454,488,73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4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14,488,731股新股份。

因此，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46,560,731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配售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6月3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54,488,731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即2024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YW信託」	指	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JYW家族在世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本公告「禁售」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先生」	指	關毅傑先生
「鄧先生」	指	鄧以海先生
「王揚斌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指	王偉軍先生
「承配人」	指	因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的義務而獲其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7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YBW信託」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YBW 2016年年金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霖女士、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